JUN302021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608481 日期：2021年6月30日

对克利夫兰外地办事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作为商业解决方案提供者。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职业移民类别中的专业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在申请初次获批后，克利夫兰外地办事处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此前曾为规避美国移民法而结婚，从而禁止批准该申请。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劳工部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劳工部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会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均可因“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的错误批准可以成为撤销其批准的理由。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如果截至撤销意向通知（NOIR）发出时，未经反驳且未获解释的记录本应足以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以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同样，如果申请人的答复未能克服NOIR中所述的理由，USCIS可以撤销申请的批准。同上，第452页。

二、婚姻欺诈禁止条款

USCIS不能批准受益人“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结婚”的移民申请。该法第204(c)条。在确定是否发生“欺诈性”或“虚假”婚姻时，“核心问题”是双方“在结婚时是否打算共同建立生活”。Matter of P. Singh，27 I&N Dec. 598, 601 (BIA 2019)（引注省略）。USCIS必须审查记录，以确定是否存在“实质性和证明性证据”证明欺诈，从而依据该法第204(c)条拒绝申请。8 C.F.R. § 204.2(a)(1)(ii)；Matter of P. Singh，27 I&N Dec. 第602页。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初步证明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如果记录中包含婚姻欺诈的证据，申请人通常必须以同样的优势证据标准反驳该不利信息。Matter of P. Singh，27 I&N Dec. 第606页。然而，如果USCIS依据该法第204(c)条以婚姻欺诈为由拒绝（或撤销）申请，记录必须包含实质性和证明性证据证明欺诈，即证明婚姻“更可能而非”是虚假婚姻的证据。同上，第606-07页。

在此，审理主任发出了书面撤销意向通知，撤销本申请的批准，告知申请人受益人此前与美国公民的婚姻。正如NOIR所述，受益人的前配偶于2014年通过提交表格 I-130（外籍亲属申请）为其申请作为她的“直系亲属”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参见该法第201(b)(2)(A)(i)条，8 U.S.C. § 1151(b)(2)(A)(i)（使美国公民的近亲属免受移民签证数量限制）。在夫妻二人就I-130申请进行的初次面谈中，他们关于共同生活的多个方面提供了不一致的证词。此外，在对夫妻二人声称的住所进行多次实地走访后，USCIS官员认定二人并未经常共同居住。USCIS最终拒绝了I-130申请，认定受益人的配偶未能证明婚姻的真实性。1 该决定被上诉至移民上诉委员会（BIA），BIA将案件发回重审，允许双方进一步补充记录。在审查发回重审后提交的额外证据后，USCIS再次拒绝了I-130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婚姻的真实性。2

1 在拒绝后，受益人的配偶于2016年提交了第二份I-130申请，USCIS也予以拒绝。我们注意到，第二份I-130申请的书面拒绝通知未在记录中找到。

2 该拒绝也被上诉至BIA，但由于夫妻二人随后离婚，向BIA的第二次上诉已无实际意义。截至本决定作出之日，BIA未提供关于第二次上诉状态的任何信息。

在收到申请人的NOIR答复后，审理主任审查了记录，认定受益人的婚姻在缔结时并非真实婚姻。审理主任因此认定该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该申请。

申请人在上诉中指出，无论是第一份I-130申请的初次拒绝，还是BIA发回重审后的拒绝，均未说明记录中包含婚姻欺诈的实质性和证明性证据。相反，审理主任称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与配偶“ 如……双方所声称的那样以真实关系共同居住 ”。尽管I-130申请的拒绝未包含婚姻欺诈的认定，我们注意到这并不排除适用该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本申请。在最近的一项决定中，BIA表示：

该法条和法规的明文规定并不排除在以下情形中适用第204(c)条禁止条款：此前代表受益人提交的签证申请因未能证明真实婚姻关系而被拒绝，但该婚姻未被认定为欺诈。

Matter of Jongbum Pak，28 I&N Dec. 113，第116-117页 (BIA 2020)。3

BIA在审理主任2020年10月的决定之前作出了Singh案裁决。Singh案阐明，触发该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申请的婚姻欺诈实质性和证明性证据，是指证明“ 婚姻为欺诈更可能而非属实 ”的证据。Matter of P. Singh，27 I&N Dec. 第607页。所需的证明程度低于清晰且令人信服的证据标准，但高于优势证据标准，即申请程序中的正常证明标准。同上。

由于Singh案是先例决定，所有USCIS官员在涉及婚姻欺诈禁止条款的程序中必须遵循该决定。参见8 C.F.R. § 103.10(b)。然而，审理主任未讨论Singh案或婚姻欺诈证据的实质性和证明性性质。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记录，对第204(c)条的可适用性进行适当的独立分析。这应包括审查目前不在记录中的第二份I-130申请的拒绝通知。如果审理主任依据Singh案认定有证据证明受益人“ 更可能而非 ”实施了婚姻欺诈，她应通知申请人并解释该证据如何符合证明标准。

三、支付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讨论，但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要求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年薪67,933美元的工资，自2017年11月27日优先日起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4

3 在该案中，BIA认定审理主任独立分析了该法第204(c)条的可适用性，并未“ 错误地将受益人第一任妻子未能证明其婚姻真实性等同于受益人缔结该婚姻的意图 ”。同上，第119页。
4 申请的“ 优先日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参见8 C.F.R.

8 C.F.R. § 204.5(g)(2) 的法规要求，“ [t]his ability 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交。 ”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2016年的年度报告，但不包含法规规定的、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期所在年度2017年起及之后有能力支付工资的证据。没有这一法规要求的证据，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因此，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分析记录并裁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此类法规要求的证据，并给予申请人合理的答复时间。

IV. 结论

审理主任适用了婚姻欺诈禁止条款，但未考虑 BIA 在此问题上最新的指导意见。此外，申请人未依据 8 C.F.R. § 204.5(g)(2) 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优先日期，申请的全部资格要求均已满足。